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 2013 年上半年公司相关事项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黄其励、徐大平、赵东升、云涛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